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13期

(总第627期)

2019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

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9〕4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19〕15号) (4)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

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4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
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6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7号) (35)

张超超同志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第10期) (39)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4号) (41)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函〔2019〕49号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请求审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宁东管发〔2019〕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着力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加快产业技术优化升级，推进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构建关联产业融合发展集群，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构建现代煤化工产业体系，打造技术领先、行业领军、世界一流的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为推进全区高质量发展和国家能源战略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规划》实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进一步研究制定示范区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与《规划》有机衔接、协同推进。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规划》环评有关意见和各项环境治理措施，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确保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大力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技术，积极探索二氧化碳有效减排途径，认真落实能耗总量、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示范区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等，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到2025年，建成以煤制烯烃、乙二醇项目为龙头，发展通用树脂、合成橡胶、工程塑料及专用化学品等下游特色产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引领并带动区域关联产业融合发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在土地供给、工业用水、节能降耗、环境容量、安全生产和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发〔2019〕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30项）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7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民间文学			
1	古渠传说（七星渠的传说）	宁夏七星渠管理处	宁夏七星渠管理处
2	中卫民间故事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文化馆
传统舞蹈			
3	小花灯舞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
传统戏剧			
4	京 剧	宁夏演艺集团京剧院有限公司	宁夏演艺集团京剧院有限公司
5	道 情（麻黄山道情）	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6	自然门徐氏武术	金凤区	金凤区文体旅游局
7	铁柱泉张家武术	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			
8	黄河石鉴赏艺术	宁夏奇石馆	宁夏奇石馆
9	民间烙刻画（倪氏烙画）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文化馆
10	牌匾木刻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文化馆
11	贺兰山根雕技艺	惠农区文化馆	惠农区商务文化旅游局
12	民间烙刻画（葫芦刻画）	石嘴山市文化馆	石嘴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3	中卫浮雕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文化馆
14	寺观壁画	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中卫市文化馆
传统技艺			
15	西夏陶瓷烧制技艺 （灵武西夏瓷烧制技艺）	灵武市	灵武市古陶西夏瓷研究中心
16	西夏陶瓷烧制技艺 （五奎陶瓷烧制技艺）	贺兰县	宁夏五奎陶瓷文创有限公司
17	铁器锻制技艺 （灵武吴氏铁器锻制技艺）	灵武市	灵州吴氏铁匠铺
18	传统酿酒技艺 （承李记传统古法酿酒）	西夏区	宁夏承李记酒坊有限公司
19	编结	银川市	银川市非遗保护中心
20	皮影制作技艺	西夏区	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1	羊杂碎制作技艺 （杜优素羊杂碎手工制作技艺）	利通区	宁夏吴忠市杜优素食品有限公司
22	传统酿醋技艺 （强家沙窝老醋）	利通区	宁夏强尔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扎花疙瘩布鞋制作技艺	利通区	吴忠市巧儿刺绣传承有限公司
24	枸杞膏制作技艺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宁县文化馆
25	陶器烧制技艺 （泾源素陶烧制技艺）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26	宁夏毯制作技艺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文化馆
27	手工酿皮制作技艺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文化馆
传统医药			
28	神阙药管灸	宁夏同帮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同帮实业有限公司
29	固原针灸（固原李氏针灸）	原州区	固原乾祯医院
民俗			
30	宁夏八宝茶	利通区	吴忠市文化馆

第五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传统音乐			
1	回族民间器乐 (咪咪的制作及演奏技艺)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宁县文化馆
传统舞蹈			
2	舞龙（赵渠舞龙）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
3	高跷（高崖高跷）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海原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			
4	刺绣（石嘴山刺绣）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5	剪纸（中宁剪纸）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宁县文化馆
6	剪纸（泾源剪纸）	泾源县	泾源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7	二毛皮制作技艺 (吴忠二毛皮制作技艺)	利通区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精神，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

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为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

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 工作目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任务举措

(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规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救济权、监督权。

1. 明确公示责任。

(1) 2019年5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出台《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范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公示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和动态管理工作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正和更新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凡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要及时予以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做适当处理后公开，实现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发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予以更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事前公开。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根据本部门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经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在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类型、证件编号、有效日期等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严格落实权责清单、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

制并公开本部门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关、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项目、主体、依据、内容、比例、频次、方式等内容，通过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确保公开工作的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实现各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和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规范事中公示。

(1)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向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带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做好说明工作，并按规定出示有关执法文书。[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职责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信息，以及事项办理过程中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事后公开。

(1)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行政执法机关在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中，应明确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执法结果都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统一的统计数据项目、要求和内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本级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将汇总数据信息报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于每年1月31日前在本部门网站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5. 完善记录制度。

(1) 2019年5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明确全过程记录范围和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完善文字记录。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司法部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基础上,参考国务院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国务院部门、自治区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要求严格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根据行政执法种类、性质及程序等,对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以范本或模板的形式,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引导,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中应有规范行政裁量权的文字记录,并记录说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和理由,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规范音像记录。

(1) 音像记录应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结合本系统、本地区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发挥好音像记录直观有力的证据作用、规

范执法的监督作用、依法履职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有效衔接,充分考量音像记录方式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时效性,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文明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资料,要按照保守秘密、保护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坚持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本部门执法任务繁重等情况,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严格记录归档。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分类确定归档保存形式和期限,强化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将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归档保存,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音像记录的存储应按照相对集中、确保安全、方便调用、可回溯管理的原则进行确定。积极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防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依托信息技术实现对同一执

法对象的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执法记录进行集中储存。[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对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强化记录实效。

(1) 加强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的事后分析应用，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执法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保证在执法决定作出前各环节审核文字记录资料的同时，可调阅相应的音像记录资料，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10.健全审核制度。

(1) 2019年5月底前，自治区人民政府修订《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标准、内容、程序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建立从源头监督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管理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或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实施

细则。[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1.明确审核主体。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针对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33号）要求，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推进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确定审核范围。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确保执法实际与执法需要相适应。[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

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明确审核内容。

(1)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对承办机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规范审核程序。结合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方式和时限，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承办机构意见不统一的协调机制，做好法制审核意见的入卷归档，确保重大执法决定经得起检验。[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明确审核责任。

(1)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明确执法承办机构和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责任划分，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

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16.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

(1) 以自治区电子政务公共云平台和现有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为基础，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建设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法律法规、权力清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文书等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库，统一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清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已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主动与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接，推进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执法业务协同，实现数据共享互通；未建立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的行政执法机关，统一使用自治区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实现以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权责清单信息、办案信息、监督信息和统计分析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储存、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立足实际、统筹规划、优化集成、开放共享、逐步推进的原则，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

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强化数据信息应用。

（1）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对行政执法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为执法部门提供全面、多维度、可视化的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提前预警、检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发挥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作用，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的统一。〔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计划，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19年5月底前将工作推进计划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对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市、县（区）政府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各地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执法人员推行“三项制度”有关培训，提高组织推动和行政执法有关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制度机制阶段（2019年8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推行“三项制度”要与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相结合，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

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等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结合，完成制定或修订“三项制度”实施细则、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以及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编制工作。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应于2019年7月底前完成，并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建设；市、县（区）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自治区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文件，结合本地实际，于2019年8月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相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在2019年8月底前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形成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起长期实施）。行政执法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按照制定工作推进计划和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以及工作流程，规范重点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薄弱环节，注重总结分析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不断建立健全推行“三项制度”的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业务交流，介绍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更好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国务院部门要求，具体承担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推进工作，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工作推进。上级行政机关要以上带下，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实施

“三项制度”。已启动“三项制度”的地方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标本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确保“三项制度”全面、统一、有效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定期组织检查，建立督查通报机制，对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经督促仍不改正的，要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执法机关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二）保障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

府列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舆论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简化或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作政策，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使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1. 加强学习贯彻。各地各部门要将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减税降费工作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学深悟透，入心入脑，准确把握减税降费工作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紧抓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有效实施。〔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二) 切实落实各项政策。

1. 落实中央统一减税政策。准确把握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政策内涵，积极落实好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增值税制度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着力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负，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

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落实授权地方减税降费政策。迅速研究制定中央授权地方的减税降费政策，按规定程序迅即出台政策文件，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尽快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落实社保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落实“两个不得”，切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会保险费工资基数口径，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宁夏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动态清单管理，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5. 落实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经营服务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我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清单管理，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检查。（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6. 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近年来出台且依然有效的税收政策，特别是惠及民生、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

各类科技型企业、双创平台、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切实保障财政运行。

1.做好财力保障。认真测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切实做到心中有数。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制定保收增收方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收入变化趋势，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乱收费和虚收空转等行为。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债券发行和管理，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大向中央争取资金力度，积极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2.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制定均衡支出方案。打好“铁算盘”，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着重做好“三保”支出和“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重点民生建设等资金保障。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增强财政困难地区托底能力。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结果在资金分配中的充分应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3.着力防范风险。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分析，针对薄弱环节提早制定应急预案，实时掌握财政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和报告财政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社保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

三、工作措施

（一）实行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紧盯，研判政策预期，硬化工作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二）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加强对纳税缴费人和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督查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各级纪委监委、督查、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地要将减税降费纳入效能考核，发挥绩效管理作用，督促压实责任。

（四）积极走访调研。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企业和百姓关切，通过调研走访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查找工作落实盲点，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攥实工作合力。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工作沟通协调，明确内部责任分工，加强工作衔接，适时召开任务推进会，沟通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推进减税降费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把减税降费作为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来严格贯彻落实，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对工作落实中有重大疏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 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及人事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合并、规范、撤销自治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议事协调机构6个

1.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咸 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人防办、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马汉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忠安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委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

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郑忠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张自军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王 玮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仲秋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马建民 宁夏税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党委督查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残联、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

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执收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督导检查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陈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减税专项组设在宁夏税务局，马建民同志兼任组长；降费专项组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少林同志兼任组长；督导检查组设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张自军同志兼任组长。

4. 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工商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赵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社保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王少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 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宁东管委会，宁夏气象局，自治区林草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张柏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二、合并规范保留议事协调机构 84 个

1. 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

主 任：咸 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人防办，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自治区林草局，中国铁塔宁夏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和古籍文献整理委员会（由自治区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合并）

主 任：咸 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主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

公厅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局、统计局、宁夏社科院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社科院，张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 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自治区政府外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咸 辉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组长：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陈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 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宁夏气象局，自治区地质局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指导委员会职能并入）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委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陈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 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职能并入）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张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委 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工商联、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张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 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主 任：张超超 自治区省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国忠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委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唐国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9.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国家安全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研究室、政府参事室、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王小成同志兼任组长）、优化营商环境组（许宁同志兼任组长）、激励创业创新组（刘长青同志兼任组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罗万里同志兼任组长）、改善社会服务组（薛刚同志兼任组长）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王小成同志兼任组长）、法治组（陈栋桥同志兼任组长）、督查组（丁波同志兼任组长）、专家组（丁劲松同志兼任组长）4个保障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房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小成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0.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 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马金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1.自治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国资委，宁夏煤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国能宁夏煤业集团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2.自治区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士林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5个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3.宁夏铁路工作领导小组（由宁夏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更名，自治区铁路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宁夏铁路规划建设运营协调联席会议职能并入）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部创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坚同志兼任副主任，专门负责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

14.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外办、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团委、工商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人防办，宁夏国家安全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新华社宁夏分社，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林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药监局、无委办，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5.银川都市圈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宁东管委会、广播电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许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6.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广播电视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机管局，宁夏税务局、宁夏气象局、宁夏煤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林草局，国能宁夏煤业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和污染减排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厅），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17.自治区财税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马建民 宁夏税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

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残联、体育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宁夏烟草专卖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自治区林草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陈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8.自治区小汽车定编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陈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9.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残联、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少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统计局、扶贫办、信访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宁夏调查总队、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少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1.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德军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国资委、总工会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少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2.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统计局，宁夏税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徐秀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

组自行撤销。

23.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导小组（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防范和化解网络借贷行业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屹立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高 波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行长
黄世安 宁夏银保监局局长
马 炜 宁夏证监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曹屹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4.自治区政府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正清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政府督查室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张正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5.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召 集 人：马金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胡仲秋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审计厅，胡仲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6.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由自治区减灾委员会更名，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能并入）

总 指 挥：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总指挥：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吉胜 自治区应急厅厅长

李晓龙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白耀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保贵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吕正卿 宁夏武警总队副司令员

唐国忠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徐庆林 自治区林草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外办、市场监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红十字会、广播电视局、统计局、人防办、银川海关、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林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夏慈善总会，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张吉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7.自治区地名委员会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委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李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8.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由原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更名）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书记
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委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自治区林草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李耀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9.自治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军生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宋晨阳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委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政治工作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应急厅、外办、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

局、扶贫办、医保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农业银行宁夏分行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残联，马军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0.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王同广 宁夏军区副司令员
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成 武警宁夏总队副参谋长

委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国家安全厅、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王保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1.自治区水安全委员会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耀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委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白耀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2.第九届全区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暨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备战工作组织委员会

主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军 自治区统战部副部长、
民委党组书记

杨志文 自治区民委主任
撒承贤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
杨玉经 银川市市长

委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宁夏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杨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委员会自行撤销。

33.自治区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团委、妇联、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扶贫办、信访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妥永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4.自治区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景 瑜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佑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体育局、扶贫办、信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妥永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5.自治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广播电视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妥永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6.自治区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耀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统计局，宁夏地震局，自治区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白耀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7.自治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8.自治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39.自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和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合并）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守银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气象局，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林草局、档案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宿文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0.自治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丁学仁 宁夏军区副政委、纪委书记
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娄晓萍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部、武警宁夏总队政治工作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31660部队、31670部队、63726部队、68006部队、68216部队、77156部队、94136部队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娄晓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1.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自治区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职能并入）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银川海关、宁夏气象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罗万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2.自治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广播电视局、机管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林草局、药监局、博览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罗万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3.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新基 宁夏地震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红十字会、广播电视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夏地震局，张新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4.自治区征兵和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王同广 宁夏军区副司令员

丁学仁 宁夏军区副政委、纪委书记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网信办，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宁夏军区动员局），陈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王保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5.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自治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职能并入）

总 指 挥：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宁夏军区保障局、武警宁夏总队保障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播电视局，银川海关，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6.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兴国 宁夏气象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空军第十六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广播电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气象局、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民航宁夏空管局、宁夏救援消防总队，自治区林草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宁夏气象局，杨兴国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47.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林草局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王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48.自治区绿化委员会

主 任：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王同广 宁夏军区副司令员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张 炜 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
徐庆林 自治区林草局局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保障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应急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草局，徐庆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自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49.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 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宁夏气象局、宁夏煤监局，自治区林草局、政府督查室，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宁夏

煤业公司、宁夏农垦集团公司，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0.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马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草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51.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宁夏税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张柏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52.自治区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徐耀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

厅、市场监管厅、信访局，宁夏税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交通运输厅）、预警维稳办公室（公安厅），办公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53.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曹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4.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气象局，自治区林草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陈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55.宁夏铁路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指挥：许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晓龙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日巨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自治区林草

局, 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前期工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项目建设办公室(交通运输厅)、征地拆迁办公室(自然资源厅), 办公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

56. 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联席会议更名)

总召集人: 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 马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 自治区纪委监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委员: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 宁夏农科院、宁夏社科院、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8.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委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残联、体育局, 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师范学院、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 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59.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委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0. 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委员: 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宁夏教育考试院, 黄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1. 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委员: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教育厅、民委、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马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2.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任: 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第一副主任: 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主任: 吴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王少林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厅长
刘成孝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外办、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马秀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作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63.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主 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第一副主任：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主 任：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党委书记、副主任

委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医保局、宁夏医科大学、药监局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马秀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4.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 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第一副主任：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主 任：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党组书记、副主任

毛 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汉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
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姜绍杰 宁夏军区保障局局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医保局、机管局、药监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阮越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5.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 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伟 自治区团委书记

委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团委，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6.自治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文娟 自治区妇联主席

委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外办、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扶贫办、医保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妇联，马文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7.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通信管理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68.自治区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建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厅长（局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应急厅、广播电视局，银川海关、宁夏农垦集团公司、空军第十六旅，银川市、固原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宋建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69.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健康宁夏行动领导小组更名，自治区健康扶贫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第一副组长：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组 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党组书记、副主任
刘秀丽 自治区医保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妇联、残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医保局、林草局、药监局、宁夏医科大学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田丰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0.自治区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第一副组长：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 组 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党组书记、副主任

成 员：自治区教育厅、民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团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医保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田丰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1.自治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组 长：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撒承贤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撒承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2.宁夏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召 集 人：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撒承贤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外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宁夏税务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撒承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3.自治区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
教育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夏税务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4.自治区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

主 任：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副主任：陈栋桥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陈栋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5.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副主任：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 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明礼 自治区应急厅总工程师

委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

厅、宁东管委会、广播电视局，宁夏气象局、宁夏银保监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杨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6.自治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主 任：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副主任：王 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信访局局长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委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信访局、医保局、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信访局，李永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7.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自保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金海 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团委，中国铁路兰州局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78.自治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副组长：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加先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文建国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广播电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通信管理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宁夏密码管理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陈加先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79.自治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杨 东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召集人：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耀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外办、广播电视局，宁夏国家安全厅、银川海关、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自治区港澳台办、无委办，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朱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0.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自治区无线电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职能并入）

主 任：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无委办主任

王保贵 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
局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宁夏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宁夏总队参谋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广播电视局，宁夏国家安全厅、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负责同志。

81.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自治区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郭秉晨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科协，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郭秉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2.宁夏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自治区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职能并入）

组 长：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马 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思明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魏和清 宁东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自治区党委政研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工商联、统计局，宁夏税务局、宁夏调查总队、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能宁夏煤业集团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赵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3.自治区开发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应急厅、宁东管委会、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赵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84.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自治区

“智慧宁夏”暨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更名)

组 长：吴秀章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刘长青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统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宁夏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赵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副主任、召集人、副总指挥）、成员（委员）、办公室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三、撤销议事协调机构 66 个

1. 自治区经济运行协调领导小组
2. 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3. 自治区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
4. 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
5. 自治区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领导小组
6. 宁夏·银川规划展示馆布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7. 自治区招商和会展工作领导小组
8. 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
9. 自治区公路建设管理领导小组
10. 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委员会
11. 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联席会议
12. 宁夏外国人服务管理厅际协调领导小组
13. 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4. 自治区推进枸杞产业发展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15. 自治区推进共享装备公司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指导小组
16. 自治区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工作领导小组
17.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8. 固原地区（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连通工程联席会议

19. 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联络组
20. 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21. 自治区“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2. 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23. 自治区企业改革和兼并破产领导小组
24.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5. 自治区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6. 自治区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
27. 西部云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28. 自治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9. 宁夏园艺产业园发展建设领导小组
30. 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31. 自治区水流确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2. 自治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
33. 自治区促进食品和农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
34. 自治区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席会议
35. 自治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36.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
37. 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器械统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38. 自治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联席会议
39. 自治区土地总体规划修编及开发整理领导小组
40. 自治区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
41. 自治区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42. 自治区房地产市场联席会议
43. 自治区腾格里沙漠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44. “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45. 自治区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46. 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
47. 银川市 110 国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
48. 自治区载人航天科技产业化发展战略合作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
49. 自治区城乡建设管理和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50. 自治区湿地产权确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51.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

委员会

- 52.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 53.自治区劳动教养委员会
- 54.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55.自治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 56.宁夏银川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 57.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建设领导小组
- 58.自治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

- 59.自治区中阿网上丝绸之路推进领导小组
- 60.自治区中沙工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 61.中海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联席会议
- 62.自治区中医药回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63.自治区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 64.自治区慈善园区联席会议
- 65.银川市光明广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
- 66.宁夏三亚干部职工疗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 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

〔2018〕82号）要求，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

的教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区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基本原则

——优先保障，加大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以下简称“两个只增不减”）。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将教育经费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改革，提高绩效。加快推进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经费监管，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通过政策、制度和标准

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内统筹投资用于教育比重，新增财力向教育倾斜，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优先用于教育。严格落实并动态调整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二）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各市、县（区）要建立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赠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建立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鼓励各地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三）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根据培养成本和经济发展水平、学生资助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四、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四）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到教育经费需求。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加大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育法治和教育督导经费。

（五）重点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始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山区取暖期长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加大校舍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补充和互联网使用经费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的补助政策。单独核定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加强乡

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择校热、“大校额”“大班额”、留守儿童教育等突出问题。

(六) 加大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投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保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时有序移交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动态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支持办好普通高中教育，提高艺术、体育类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水平，推进高中课程改革和教学资源条件建设。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机制，合理动态确定收费标准，不得以事业性收入抵顶应安排的财政教育公用经费。

(七) 加快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发展。优化高等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支持“双一流”和“部区合建”“委区共建”重点高校建设，加快实施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经费使用管理权。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调整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投入力度，推进项目资金按规定统筹使用。支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急需紧缺专业建设，大力开展创业创新教育，主动服务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产业发展。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支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八) 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逐步提高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化办学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

型教育转变。改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技术公共实训中心资源共享机制和运行经费保障分担机制，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支持面向农村和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九) 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制定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鼓励通过公开招聘、政府购买保育、安保、厨师、保健、宿管、餐饮等服务，逐步解决人员短缺和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工作，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确保服务期内在岗“特岗教师”与当地公办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力争用3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方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地方要加快推进。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落实基本工资提高10%政策，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水平。严格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立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设教师周转房，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

(十) 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财政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教育和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推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健全完善资助育人机制，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全覆盖、奖助贷勤补免多元化”的资助体系，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落实高校勤工助学办法，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更多的助学岗位。进一步支持办好六盘

山高级中学、宁夏育才学校两所扶贫学校。

(十一) 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渠道投入”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各类教育专项，推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稳步实施。各市、县（区）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创新资金运作模式，形成多元投入、协同推进的保障机制，确保2020年建成“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支持“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验区建设，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十二) 加强德智体美劳和创新素养教育保障。重点围绕解决长期以来“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的问题，加大经费投入，健全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美育、体育工作体系，推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改善学校运动场馆和体育美育教学装备条件，推动校园体育艺术项目发展，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建立健全学生课余德育体育美育服务机制。深入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创建综合实践基地和示范学校，改善创新素养教育基础条件。

五、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

(十三) 落实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办学成本监审，合理制定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

(十四) 改进管理方式。坚持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

强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完善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制度。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和指导，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十五) 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目标执行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及时削减调整低效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资金分配、改进管理的主要依据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

(十六) 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理财水平。健全教育财务管理干部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加强学校财会、审计、资产管理配备和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自治区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每年向同级人大专题报告本级财政教育投入预算安排、使用和增长情况，向自治区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等部门报送落实情况。自治区将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等情况，纳入对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指标并进行重点考核。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超超同志在全国就业创业工作 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5月13日)

内部情况通报第10期

刚才，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胡春华同志作了讲话，就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特别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次会议，是在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扩散、劳动力供求矛盾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等多重压力因素叠加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就业创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当前就业发展形势的科学敏锐判断。大家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落实。会议刚结束，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召开全区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全面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总结我区工作，着力推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要在充分肯定2018年我区就业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深刻认识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2018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创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增收目标全面实现。监测的13项就业创业指标全部超额完成。其中，城镇新增就业8.03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9%（目标为4%）；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4.7%，高于目标任务9.7个百分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8万人，多完成8万人。今年一季度，随着经济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0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15万人，发放支持

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762.5万元，催生了一批小微企业、创客公司等新兴创业主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及自治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区就业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支撑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的各种因素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三对矛盾”。一是新成长劳动力处于高位和就业实际需求总量不足之间的矛盾。我区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达到3.5万人，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二是企业招工难和人才就业难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实际就业岗位需要和深层次潜在需求短期难以得到满足，就业人群压力长期存在。三是中美经贸摩擦与产业结构调整、民营企业面临困难等因素相互叠加，对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出口型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这“三对矛盾”，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精准研判，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和应对。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关系着千家万户的生计。如果就业问题处理不好，就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今年，国家和自治区更是将稳就业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稳就业摆在“六稳”之首。刚才，国务院又对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特别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再部署、再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稳就业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摆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大稳岗就业创业力度，强化大规模职业技能培

训，全力做好就业帮扶和服务工作，兜住就业底线，确保就业大局稳定，推动充分就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

第二，要聚焦目标强化措施，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就业任务

今年，自治区就业主要目标任务是：全区新增就业7.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2%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85%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70万人，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各市、县（区）也确定了具体的就业目标任务。我们要围绕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完成。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要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人才是第一资源，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今年3月份，自治区出台了《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专门针对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制定了一系列管用、实用的政策措施，包括就业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场地租赁补贴、创业贴息贷款、实习锻炼补贴等等，全年安排财政资金30亿元以上。自治区有关部门还将联合开展3年青年就业见习活动，计划用3年时间为2700名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岗位见习活动，帮助未就业大学生实现就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自治区文件精神，做细活、做真活，把这些政策措施宣传普及到每一个高校毕业生，让他们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上。同时，要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继续推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青年就业见习（实习）和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去锻炼成长、增长才干，实现先就业、再择业，先成人、再成才。

二要做大做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我区农村劳动力近220万人左右，每年转移就业75万人以上，转移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收入的40%—70%，是农村群众特别是山区贫困群众致富增收的“铁杆庄稼”，对深入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和全面实现小康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地要充分利用我区劳动力富集优势，紧紧围绕我区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重点产业，多渠道开

发就业岗位，加强免费技能培训，充分挖掘就业潜力。要及时兑现劳务输出补助政策，持续加强同福建、内蒙古、甘肃、江苏、浙江、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跨区域劳务协作，特别是加强闽宁对口合作，鼓励和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外出打工”，实行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我区劳务用工品牌，帮助实现更多劳动群众就业增收。

三要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和困难特殊人员就业。退役军人是社会的宝贵财富，要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政策，关键是把退役军人的安置和待遇问题解决好。这是党和人民政府对退役军人政策的体现，也是关心和关爱的体现，更是退役军人最为关心的核心问题。退役军人厅要牵头抓总，主动作为、切实担当，按照“一个都不能少”“一个也不能漏”的要求，把兑现退役军人待遇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要加大就业援助工作力度，继续购买城镇公益岗位3500个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同时，要抓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企业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

第三，要坚持优化服务，全力为就业创业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一定要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优化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好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民就业向纵深发展，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一要落实好创业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完善“创业培训+创新担保贷款+创新服务”三位一体创业帮扶机制。开展创业指导志愿服务专家团“宁夏行”活动，为创业就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亿元，实现创业带动就业5.5万人。同时，要对现行政策进行梳理，凡是与国家政策不相适应的要及时废止，凡是明显滞后国家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修改完

善，凡是缺乏与国家政策相对应的配套政策要尽快出台，不能凡事慢半拍；要借鉴和对标发达省区，不断创新完善就业政策，及时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务实管用的新招、实招和硬招；同时，也要防止多头享受政府补助资金的问题发生，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的就业帮扶退出机制，扩大政策普惠面，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助推就业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推行和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继续做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提高技术人才待遇和收入，让各类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学到看家本领。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标准，对各类就业人员和各类人才进行分类评价、分类引导、分类服务。要加快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平台，推广“最多跑一次”等便民措施，为高校毕业生等劳动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服务，特别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办事流程上做好“减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手段、优流程、优服务，彻底清除无谓证明，为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三要强化效能考核机制。促进就业是各级人

民政府的法定职责，也是考验政府治理能力的晴雨表。目前，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民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已纳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指标。2019年，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又将“两后生一学期技校培训任务”纳入考核内容，同时提高了就业创业考核权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完善政绩考核体系，建立工作责任机制，落实资金和项目保障，切实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有效落实。自治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也要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畅通信息，齐心协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事关高质量发展大计，事关千家万户民生冷暖，责任十分重大、使命尤为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此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举措，全力以赴做好我区就业创业各项工作，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明确企业上市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的原则，坚持自治区层面统筹，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引导，拟上市企业主体推进，各类中介机构协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力争通过5年时间，全区在境内外上市的公司总数达到26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推动行政区域内企业上市工作的主体责任，争取到2023年，银川市新增上市公司3家以上，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宁东管委会各新增上市公司2家以上，固原市新增上市公司1家以上。〔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二、拓宽企业上市渠道

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市场并重，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鼓励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境外上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三、储备企业上市资源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建立重点

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以下简称“上市后备库”）。以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为主体，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目标，集中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自治区、市二级上市后备库。对一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但尚不具备进入上市后备库条件的企业，各地要重点跟踪、加强指导，督促其规范运作、完善条件，尽早入库；对上市意愿不强的优质企业，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积极性，加快启动股改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

按照最大程度降低企业改制成本的原则，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步伐。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如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符合规定的可依法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扣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依法给予奖励。股份制改造企业实施资产重组的，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

五、实施企业上市分阶段奖励

对在境内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在境内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库的奖励100万元，在宁夏证监局办理辅导登记备案手续

的奖励20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公布的奖励300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400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自治区上市后备库的奖励100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招股说明书通过上市申请审核并进行公布的奖励300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6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3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六、强化中介机构推动作用

建立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工作的执业评价机制，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通报表扬。积极发挥“一司一县”的对口帮扶作用，鼓励证券公司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记录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市、县（区）开展挂职交流，推动地方企业上市工作。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50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司法厅，宁夏证监局）

七、推动国有企业股改挂牌上市

加大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推进上市挂牌进程。推动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不同企业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自治区国资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按年度制定国有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目标，争取到2023年，我区新增1家到2家国有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八、加强财政金融互动

自治区财政厅要加大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支持力度，每上市成功1家增加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项转移支付500

万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从有利于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出发，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完善企业规范股改、挂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鼓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各类基金、合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券商资管产品分别或联合设立新的基金，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纾解困境，促进其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九、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环境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帮助拟上市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工商注册以及产权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加速办理募投项目审批、经营许可、产权股权登记等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文件，降低企业制度交易成本。对拟上市企业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在项目审批、用地、环评等方面给予支持，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加速办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

十、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宣传

进一步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单位的合作，建立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合作机制，通过举办领导干部资本市场培训班、企业上市辅导培训班、组建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队、点对点开展上市帮扶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宣传辅导，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提升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8〕22号 2018年12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有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马旭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办专职副主任（副厅级），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职务；

赵春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副厅级），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

免去陈建龙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保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程赞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广宏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孟祥瑞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23号 2018年12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史春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刘长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振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赵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浩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赵国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徐宁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

虞景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冯忠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巡视员；

马振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巡视员；

张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巡视员；

李育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刘长松、马振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24号 2018年12月2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袁京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免去李生宝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杨建平任职年龄到限，退休；

免去马永胜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25号 2018年12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月祥任宁夏农林科学院院长；

李龙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

方仲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衡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职务；

马晓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汤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刘世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任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宋文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邵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巡视员；

免去周东宁宁夏农林科学院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方仲权、李梅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1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栋桥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主持常务工作）职务；

免去冯自保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宁政干发〔2019〕2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麦欣甫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麦欣甫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新军任自治区水利厅总工程师；

刘志宏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杨学忠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存兵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锋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洪钧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小梅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3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东兼任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

黄水木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
杨冬梅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免去刘静自治区红十字会秘书长、专职副会长职务，退休；
免去马其自治区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达到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4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杨立平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立平任自治区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张虎任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章中全任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级）。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5号 2019年1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郝银菊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
耿银生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宁夏理工学院督导员（副厅级）；
李守银任自治区财政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向阳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芮建华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赵正生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永刚任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李杰任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免去牛阳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耿银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6号 2019年2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陈志伟、李珍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志伟任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
李珍任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7号 2019年2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耀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陈加先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小平任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免去张虎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职务；
免去章中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交通警察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级）职务；

免去张存平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宁政干发〔2019〕8号 2019年3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周涛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涛任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黄鹏任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副厅级）；

杨国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望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9号 2019年4月1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恭伟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期1年；

免去郭坤宇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陆菁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李道胜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郭建川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范宏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达到退休年龄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10号 2019年5月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郎伟任宁夏大学副校长，免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薛杰任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肖立卫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职）；

负妃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挂职）；

免去许兴宁夏大学副校长（正厅级）职务；

免去霍蕴武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李卫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胡绍皆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宏宁夏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人员中，薛杰、肖立卫、负妃挂职期1年。

宁政干发〔2019〕11号 2019年5月14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建设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刘炎胜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周震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史金龙任宁夏大学副校长；

田富军任宁夏师范学院副院长；

吕金捍任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

免去田丰年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李建设、刘炎胜、周震、史金龙、田富军、吕金捍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9〕12号 2019年6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金花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田永华任自治区红十字会秘书长（副厅级）；

岳彤任宁夏体育职业学院院长；

刘长青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谢彦平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吕长胜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鲍焕军任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赵惠宁任自治区财政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兼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建瑞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刘鹏云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马新民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兰德政任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吴成贵任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巡视员，免去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谢晓光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免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苏昀任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巡视员，免去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包振林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巡视员；

马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王勇任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

曹虎任自治区民政厅副巡视员；

段怀忠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免去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局长（副厅级）职务；

齐学东任自治区司法厅副巡视员；

杨金忠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张月明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桑长海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江静任自治区水利厅副巡视员；

李金奎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金晓鑫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段雅美任自治区审计厅副巡视员；

钱玫任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

白春明任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免去薛刚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军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郭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岳彤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